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1—临02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公司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更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新造自用办公楼。根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0日、10月25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钱江新城A-04-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参与竞拍成功。

该地块地处钱江新城核心区，东至储备地块，南至储备地块，西至新塘河绿化，北至香樟路，地块面积为9575.62平方米，容积率6.5，绿化率10%，土地用途为办公、商业金融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成交价格为93,46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049.166万元，占成交价格的48.2%，按份享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15.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最终以建成后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待今后大楼建设完成后，相应面积的土地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将直接办至公司名下），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